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樓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附於任何認購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或(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有權行使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八號偉達中心18樓1801至1813室。
- (三)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 載有（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3)及(5)更多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發送予股東。
- (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及強文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及莫健興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